

垫江县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普顺至砚台改建工程

保险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本项目垫江县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普顺至砚台改建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垫江县兴垫交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北京华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本询价项目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保险，建设资金来源建设方，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询价询价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垫江县东垫公路改造工程、普砚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询价，由保险经纪公司协助整个询价过程。

2、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工程位于垫江县明月山区,路线起于沙坪镇东印场部，与 S515 平交后，向南沿老路走廊经大通村、双核水库西、西山水库东，利用新线经过凤凰咀至松花寨，后经太平牡丹园、华夏牡丹园至终点，接澄溪镇上山道路福生大道，路线全长约 48.972Km。公路设计为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

普顺至砚台公路改建工程起于普顺迎风湖，经永安、高安、高峰、砚台镇、止于长寿区云台界。全长约 57.503Km，其中新建道路 44.521Km、改造道路 2.173Km（改造为挖除旧路破损混凝土面板，铺设水稳层及沥青面层）、借用道路 10.808Km（不需要施工）。公路等级二级公路。

本次询价项目为 保险。

计划建设工期：项目合同金额约 7.6 亿元，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工程合同工期 24 个月；普顺至砚台公路改建工程合同工期 36 个月，监理人指示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

2.2 询价范围

本次询价范围为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普顺至砚台公路改建工程保险，共分为 2 个单元，询价编号 G CJ-XB-DJ 招字 (2020) 008 号。单元划分及数量表如下：

专业类别	标段号	数量	工程内容
东印场部至垫邻路口公路改造、普顺至砚台公路改建工程			
保险	BX-01	清单金额：RMB 412,140,089.93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
	BX-02	清单金额：RMB 347,076,703.26	责任险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

3.2、报价人必须具备所投险种的经营范围。

3.3 每个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省级分公司 (或分支机构) 参与询价。

3.4 信誉要求：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责令停业整顿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5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报名和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0 年 7 月 3 日- 5 日（每日 8:00-20:00）将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发送至 1361844244@qq.com](mailto:1361844244@qq.com) 和 wangzhongwen6@163.com 邮箱进行电子报名，邮件标题：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标段，如联系邮箱非报名邮箱请注明联系邮箱：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身份证为彩色扫描件）

注：请按以上格式报名，扫描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如因资料无法识别造成审核不通过，询价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询价人将在开标时进行原件审核，如原件与报名时扫描件不符，询价人可拒绝接受其资格审查文件及报价文件。

4.2 询价人将对报价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审核的询价单位，微信缴纳询价文件购买费用，缴纳请联系财务杨先生（详见下方联系方式）询价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购买费用一经支付，售出不退，收据可提供地址进行邮寄。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扫描件不清晰，其领取询价文件将被拒绝。

5、报价保证金

5.1 每个报价人需缴纳报价保证金 5 万元人民币。

5.2 报价保证金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下午 17 时 30 分 之前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报价人公司法人基本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询价人指定账户（汇款时要注明报价单位名称、所报价段名称例如 BX-xxx 标段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

视为未交报价保证金),退还时由询价人账户退还至报价人公司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询价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垫江县东垫公路改造、普砚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开户银行:建行垫江支行

账 号:50050127360009289999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838085906

6、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10日9时30分,报价人应于当日9时30分前将纸质版报价文件邮寄至垫江县松林小区南门品兰副食店(请各报价人充分考虑报价文件的邮寄时间),同时将纸质文件扫描件发送至 wangzhongwen6@163.com 邮箱。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评标标不现场进行,所有报价文件我项目委托北京华融保险经纪公司与我项目共同进行评审,评审后在工程局网站公布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询价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8. 联系方式

询价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垫江县东垫公路改造、普砚公路改

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路 91 号

邮 编：4500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899629001

保险经纪公司：北京华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先生

联系电话：134 2632 1950

Email：wangzhongwen6@163.com

监督部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电 话：0371-67165398

2020 年 7 月 3 日